《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按照《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一、压减审批时间**

 根据市政府审改办《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在2018年先行试点的基础上，于2020年全面应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原有审批方式废止。

**二、压减调整行政许可受理材料**

一是对原行政许可受理材料进行了大范围的缩减仅保留区城市管理委提供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二是行政许可受理材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留存复印件）”。明确为承诺件，申请人无须现场提交，但须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后监管时出具。三是原行政许可受理材料增加“告知承诺书”。

**三、明确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1-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6-12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企业资质，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按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对待。

**四、明确事后监管时限**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审批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3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进行检查，之后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日常检查。

**五、明确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投诉举报，或通过书面方式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城市管理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决定。

在区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城市管理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六、修改了告知承诺书**

依据《推进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制作并发布了新版“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以及“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原版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0年4月29日 |
| 2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2019年11月27日 |
| 3 |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2020年4月28日 |